

冠县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联合检查
1	价格行为监督抽查计划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县直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11 月底前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否
	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	县直医院	一般检查事项				否
2	直销活动监督抽查计划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县内直销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，每年抽查 1 次	3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反不正当竞争科牵头，信用科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配合
3	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抽查计划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网监科牵头，信用科、人社、税务部门配合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4	拍卖活动监督抽查计划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网监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		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拍卖活动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及频次进行			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
5	广告监督抽查计划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；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	全县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0%，每年抽查 1-2 次	3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广告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6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 以上(含 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 1 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质监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			
		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			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7	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查计划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 1%，每年抽查 1 次	3 月-10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食品生产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3 月-10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食品流通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 C、D 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风险分级为 C、D 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抽查比例 1.5%，小餐饮经营者 0.1%，每年抽查一次	3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餐饮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			

	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8%，每年抽查 1 次	3 月-10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特食科产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	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1%，每年抽查 1 次			
7	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食品安全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及频次进行	3 月-10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食品相关科室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8	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抽查计划	对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线下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	线下化妆品经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30%，每年抽查 1-2 次	11 月底前 11 月底前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化妆品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
			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-2次			化妆品科牵头，信用科、广告科配合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化妆品经营者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及频次进行			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	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9	计量领域监督检查计划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县内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计量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		全县加油站		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		全县眼镜制配场所		抽查比例为7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
	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抽查比例为 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销售企业抽查比例为 2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9	计量领域监督检查计划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全县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%	3 月-11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计量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县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			

				各级专项计 量授权机构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			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 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 检查 事项	根据计量领域监 督抽查事项抽查 比例及频次进行			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 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 检查 事项				
10	市场类 标准监 督抽查 计划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行业主管部 门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， 每年抽查 1 次	5 月-11 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标准 化科 牵头， 信用 科配 合
	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 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组 织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为 3%， 每年抽查 1 次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 标准	企业	一般 检查 事项	抽查比例为 1%， 每年抽查 1 次			
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标准监督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及频次进行			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11	检验检测、认证领域监督抽查计划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市级抽查比例12%，县级抽查比例为50%，每年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由公安、生态环境部门配合

	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 1 次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认证认可科牵头，信用科配合
	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 1 次			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检验检测、认证领域监督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及频次进行			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12	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监督抽查计划	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；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；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 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 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0%，每年抽查 1-2 次	4 月-10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，信用科、人社部门配合
			1.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.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4 月-10 月			

			3.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社					
			1.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. 地理标志（集体、证明）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.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4 月-10 月		
		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0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	
			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	驰名商标权利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0%，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	
			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	外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0%；抽查 1 次	4 月-10 月		
12	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监督抽查	商标代理、专利代理的检查	1.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.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，抽查 1 次	5 月-10 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知识产权保护科牵

	计划		况的检查 3. 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						头, 信用科、人社部门配合
		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所)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0%, 抽查1次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监督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及频次进行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一般检查事项				
13	“汇总取重”专项检查	实施联合检查的权责清单事项	实施联合检查的抽查事项	重复检查对象	一般检查事项/重点检查事项	/	3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信用科统筹协调, 合理确定牵头科室